



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1、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2、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江荣华、李丽芳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江荣华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天津港配股	担任天津港 2004 年配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否
2、安徽合力非公开发行	担任安徽合力 2006 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否
3、东安动力股权分置改革	担任东安动力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代表人。	否
4、湖北金环股权分置改革	担任湖北金环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	否
5、晶源电子非公开发行	担任晶源电子 2006 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否
6、福晶科技 IPO	担任福晶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是

李丽芳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广州国光 IPO	担任广州国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	否
2、万科非公开发行	担任万科 2006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	否
3、泸州老窖非公开发行	担任泸州老窖 2006 年非公开发	否

	行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	
4、华海药业股权分置改革	担任华海药业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代表人	是
5、深圳能源股权分置改革	担任深圳能源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代表人	是
6、莱钢股份股权分置改革	担任莱钢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代表人	是
7、泸州老窖股权分置改革	担任泸州老窖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	是
8、福晶科技 IPO	担任福晶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是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申孝亮

其他项目组成员：潘宏、杜文晖、蒋伟森、马闪亮、刘光虎

(2) 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1、深圳中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	项目组成员
2、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	项目组成员
3、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	项目组成员
4、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	项目组成员

(二)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圣农发展”）
英文名称	Fujian Sunner Develop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傅光明
公司住所	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
注册时间	1999年12月21日，于2006年10月17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6,900万元
邮政编码	354100
电话号码	(0599) 7951242
传真号码	(0599) 795124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unnercn.com
电子信箱	sn023@sunnercn.com
营业范围	畜、牧、禽、鱼、鳖养殖；茶果种植；混配合饲料生产；对外贸易；生产加工肉及肉制品：预制肉制品（有效期至2010年8月2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及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之立项决策机构、内核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是指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内核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内核部是本保荐机构发行承销内核小组的常设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立项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定，并可对项目方案、其他中介机构如会计师、律师等的选择作出建议。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部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招商证券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我公司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我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投资银行部内核部负责组织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9名内核委员参会，7名委员（含7名）以上同意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招商证券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招商证券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2、本保荐机构对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已核查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申请材料，并于2008年2月24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9人，实际参加人数为9人，达到规定人数。

出席会议的委员认为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A股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公司发行申请材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表决，内核委员9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我公司内核会议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推荐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08年12月3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08年12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08年12月15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在通知所述地点如期召开。发行人董事共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会议由董事长傅光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重新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发行人律师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闽理股意字[2009]第2008002-04号)认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合法，上述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08年12月15日，发行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2009年1月5日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年1月5日，发行人如期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3人，代表发行人股份36,300.218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36,900万股的98.3746%。

该次股东大会以36,300.218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包括：(1) 发行股票种类，(2) 发行股票面值，(3) 发行数量，(4) 发行对象，(5) 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6) 发行方式，(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8)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9) 授权公司董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10) 决议有效期限；审议

通过了《关于重新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 4,100 万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律师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闽理股意字[2009]第 2008002-04 号）认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合法，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股东代表监事，1 名是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专项鉴证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020017 号）、发行人律师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闽理股意字[2008]第 00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闽理股意字[2008]第 002-0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闽理股意字[2008]第 002-0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闽理股意字[2008]第 002-0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闽理股意字[2009]第 2008002-04 号），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GF 字第 02005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净资产持续快速增长，由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 44,679.78 万元增长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 66,612.64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49.96%，最近三年实现的净利润平均增长率达到 110.41%；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54.48%；最近三年发行人收益质量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 2006 年的 9,065.50 万元增长到 2008 年的 26,332.55 万元且均高于当期的净利润。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GF 字第 020051 号《审计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020017 号《内部控制专项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6,9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4,100 万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人民币 41,000 万元，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主体资格

（1）根据《发起人协议》、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天健光华审（2009）GF 字第 02005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闽理股意字[2008]第 002 号《法律意见书》、历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006 年 10 月 17 日，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傅长玉女士、傅芬芳女士、李文迹先生、傅文明先生、何宏武先生、吴锦德先生、陈榕女士作为发起人，以福建圣农发展有限公司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资本投入，整体变更设立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住所为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注册资本为 36,9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傅光明。

发行人的前身福建省光泽县光大肉鸡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9 年 12 月 21 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根据南平永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00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南永会光验[2000]5 号《验资报告》、福建弘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03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闽弘审[2003]验字第 10 号《验资报告》、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05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厦门天健华天所验（2005）NZ 字第 0024 号《验资报告》、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06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厦门天健华天所验（2006）GF 字第 0003 号《验资报告》、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06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厦门天健华天所验（2006）GF 字第 0016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律师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闽理股意字[2008]第 002 号《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主营业务是肉鸡饲养和肉鸡屠宰加工，主要产品是鸡肉，并主要以分割冻鸡肉的产品形式，销售给肯德基等快餐企业，以及食品加工企业、批发市场等市场领域。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肉鸡饲养和肉鸡屠宰加工，主要产品是鸡肉，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GF 字第 02005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肉鸡加工销售的收入，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5.84%、98.33%、97.47%。

②通过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06年9月2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傅光明、傅芬芳、李文迹、傅文明、吴锦德。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傅光明为董事长，聘任傅光明为总经理，聘任陈榕为财务总监，聘任李文迹为总畜牧师，聘任陈剑华为董事会秘书。

2006年12月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聘任李文迹、陈榕、罗铭为副总经理。

2007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定将董事会成员由五人增至六人，补选张琼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07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增设三名独立董事，选举宋萍萍、杜兴强、何秀荣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另外，由于吴锦德辞去董事职务，本次股东大会补选罗铭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09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决议聘任陈剑华先生、傅细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③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傅光明先生、傅长玉女士、傅芬芳女士，没有发生变更。

(5)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光明先生、傅长玉女士、傅芬芳女士出具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股

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通过对发行人的生产流程、组织结构图、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GF字第020051号《审计报告》、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声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声明、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等文件查阅,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现场查看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

(1)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

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1) 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专项鉴证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020017 号），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海关、质量技术监督、国土资源、卫生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

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GF 字第 020051 号《审计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内控制度、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020017 号《内部控制专项鉴证报告》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根据查阅和分析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GF 字第 020051 号《审计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020017 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专项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帐、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

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GF字第02005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2006年、2007年、2008年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的净利润分别为4,910.71万元、16,684.74万元、18,134.28万元，合计超过3,000.00万元。

②发行人在2006年、2007年、2008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065.50万元、19,866.88万元、26,332.55万元，累计55,264.94万元，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另外，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276,967.88万元，超过3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6,900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④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为3,413.50万元，其中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的金额为3.02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0.0045%，不高于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投资新增 4,600 万羽肉鸡工程建设项目，用途明确，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闽发改备[2007]K00032 号的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福建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闽环保监[2008]11 号《福建省环保局关于批复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4600 万羽肉鸡工程及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发行人的说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相关资料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发生疾病的风险

鸡生长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禽流感或其他疫病。因此，发行人经营过程中将会面临鸡发生疫病带来的风险。

疾病发生主要会带来以下风险：

(1) 疾病的发生将导致鸡的死亡，直接导致鸡只产量的降低；

(2) 疾病的流行与发生（如禽流感）会影响消费者心理，导致市场需求萎缩，产品价格下降，对肉鸡生产企业的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实行一体化自养自宰的经营模式，原材料中玉米、豆粕所占比重最大。

玉米和豆粕的价格受国家农产品政策、市场供求状况、运输条件、气候及其他自然灾害等多种因素影响。玉米和豆粕市场价格的大幅上升，将会导致发行人单位生产成本的提高。若发行人无法将因原材料涨价所增加的成本转嫁给下游客户，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主要生产场所土地采用租赁方式可能产生的风险

发行人种鸡养殖、肉鸡饲养等主要生产场所土地主要采用租赁方式，存在以下风险：

（1）政策风险：近年来国家宏观政策稳定，国内经济持续高速发展，土地需求大，而畜牧业又是一个需要大量使用土地的行业，国家土地管理政策变化有可能对发行人土地租赁产生政策风险，将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2）法律风险：发行人一体化的自养自宰肉鸡经营模式所使用的土地大部分来源于农用地的租赁，在租赁过程中若不按法律规定签订有关协议、履行有关法律程序，将导致发行人土地租赁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出租方违约风险：随着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周边土地用途的改变，发行人存在出租方违约的风险。一旦出租方违约，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按照国家农业部等部委联合下发的农经发[2000]8号文和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1]124号文等文件，2006年度、2007年度发行人从事养殖业、农产品初加工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发行人从事家禽饲养、农产品初加工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若国家对从事家禽饲养、农产品初加工的税收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对于上述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重大事项提示。此外，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还提示了短期偿债比例较低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关联交易的风险、食品安全及质量标准提高的风险等。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肉鸡饲养和肉鸡屠宰加工，主要产品是鸡肉，并主要以分割冻鸡肉的产品形式，销售给肯德基等快餐企业，以及食品加工企业、批发市场等市场领域。

鸡肉是人类重要的动物蛋白来源和肉食品。我国有食用鸡肉的悠久历史，并一直将鸡肉作为营养丰富的食品。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人们对安全、营养的优质鸡肉需求正在增加；随着我国城市化的发展，人们生活节奏的变化，方便、快捷、卫生的快餐饮食消费正在持续增加，鸡肉消费比重正在提高；同时以自给自足为特征的散户饲养的比例越来越少，以市场化为导向的工业化集中饲养正在成为肉鸡供应的主要来源。这为我国肉鸡行业的发展以及发行人产能的扩大奠定了稳定的市场基础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2、发行人成长性评价

发行人是我国长江以南地区最大的白羽肉鸡生产企业，是我国规模最大的一体化自养自宰肉鸡生产企业。

发行人在行业内创新性地采取大规模一体化自养自宰的肉鸡经营模式，形成了集饲料加工、种鸡养殖、种蛋孵化、肉鸡饲养、肉鸡屠宰加工于一体的完整的肉鸡生产链。

发行人拥有 20 余年肉鸡生产经验，在肉鸡饲养和鸡肉加工的主要生产环节，实现了生产自动化、生产工艺标准化、品质控制规范化、日常管理制度化，保证了高品质鸡肉产品的稳定生产供应。凭借大规模自养自宰模式下生产标准化高、鸡肉品质高、供货能力稳定、防疫能力强等显著特点，发行人已成为肯德基在中国的前三大鸡肉供应商之一，并已成为铭基、福喜（铭基和福喜是麦当劳指定专门肉类采购商）、德克士等大型快餐企业、食品工业企业的重要供应商。在肯德基的生鸡肉供应商工厂年度质量体系审核中，发行人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连续三年名列第一名，并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成为铭基、福喜 2008 年北京奥林匹克运动会鸡肉原料的供应商。

未来几年，发行人将继续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完善疫病防治和动物保健体系，抓住鸡肉消费市场发展机遇，不断提升产品规模和质量，提高综合竞争能力，使营业收入和利润保持稳定增长。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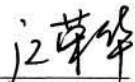
签名: 申孝亮



2009年4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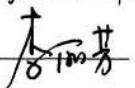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签名: 江荣华



2009年4月29日

李丽芳



2009年4月29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孙议政



2009年4月2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余维佳



2009年4月29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宫少林



2009年4月29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附件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江荣华、李丽芳两位同志担任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

